

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- 二、遴選組別：
 - 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 - 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

凡為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教職員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校園教職員楷模者。

 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- 四、推薦名額：

各校推薦優良教職員人數以三名為限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 20 日(三)前送各縣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本團核定後於 10 月中旬將受獎人名冊彙覆各校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於臺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(時間地點另行通知)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。
- 七、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